**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簡化鑑定作業規範**

壹、目的

針對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障礙情況不會改變之障礙類別，以換證方式取代重新評估，避免非必要之重新鑑定，簡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程序，同時減輕鑑定評估人員之負擔。

貳、對象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參、申請資格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持有國小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

(二)持有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且該障礙之程度須為中度、重度或極重度。(國中教育階段如有1次以上鑑定，其鑑定結果都必須與國小教育階段最後一次特教類別相同)

(三)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ICF編碼或ICD診斷編碼，須與鑑定證明特教類別一致，且該障礙之程度(非晉級後)須為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或持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且診斷病名，須與鑑定證明特教類別一致。

二、特殊教育學校，以下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持有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

(二)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ICF編碼或ICD診斷編碼，須與鑑定證明特教類別一致。或持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且診斷病名，須與鑑定證明特教類別一致。

肆、申請類別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腦性麻痺

(五)自閉症

(六)多重障礙

二、特殊教育學校

(一)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肢體障礙

(五)腦性麻痺

(六)自閉症(中度、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七)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伍、檢附資料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資料皆須檢附：

(一)國小教育階段最後一次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二)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如有1次以上鑑定，都須檢附)

(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四)跨教育階段簡化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二、特殊教育學校，以下資料皆須檢附：

(一)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三)跨教育階段簡化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陸、提報作業

一、僅針對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作業期程同鑑定期程，並於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

二、提報時僅檢附本要點第伍點資料，其餘鑑定資料皆免檢附。

柒、注意事項

一、檢附資料之國小教育階段或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如遺失，無法檢附，請依現行鑑定作業機制與流程進行提報。

二、提報經審查後，如未符合簡化鑑定申請資格，則須改依現行鑑定作業機制與流程進行鑑定提報，申請簡化鑑定時請留意若改變提報流程，是否能如期完成相關評估與檢附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免向隅。

三、如障礙情況改變，請依現行鑑定作業機制與流程進行鑑定提報。

捌、備註

鑑輔會鑑定證明為重要資料，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醒學生務必妥善保存。

**跨教育階段簡化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二、現階段就學情形**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  | 就讀班型 | | |  | | 年級 | |  |
| **三、申請誇教育階段簡化鑑定特教類別** | | | | | | | | | | |
| 高級中學 |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多重障礙\_\_\_\_\_\_\_\_\_\_\_\_ | | | | | | | | | |
| 特教學校 |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多重障礙\_\_\_\_\_\_\_\_\_\_\_\_ | | | | | | | | | |
| **四、持有國小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免填)** | | | | | | | | | | |
| 特教類別 | |  | |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 |  | | 核定文號 | |  |
| 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 | |  | | | | 核定日期 | |  |
| **五、持有國中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 | | | | | | | | | |
| 1 | 特教類別 |  | |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 |  | | | 核定文號 |  |
| 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 |  | | | | | 核定日期 |  |
| 2 | 特教類別 |  | |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 |  | | | 核定文號 |  |
| 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 |  | | | | | 核定日期 |  |
| 3 | 特教類別 |  | |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 |  | | | 核定文號 |  |
| 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 |  | | | | | 核定日期 |  |
| **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 | | | | | | | | | |
| 鑑定日期 | |  | 重新鑑定 日期 | | |  | | 有效期限 | |  |
| 障礙等級 | |  | 障礙類別 (ICF編碼) | | |  | | ICD診斷 | |  |
| 診斷病名 | |  | 卡證  有效起迄日 | | |  | | | | |
| **七、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 | | | | | | | | | |
|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敝子弟障礙係屬不會改變之情況，為避免非必要之重新鑑定，茲同意敝子弟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換證方式取代重新鑑定，進行簡化鑑定工作。  提報經審查後，如未符合簡化鑑定申請資格，同意改依現行鑑定作業機制與流程進行提報，惟如未能來得及進行相關評估與檢附相關資料，後果自負。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與學生關係：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八、特推會審核**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 □通過 □不通過 | | | 特推會  核章 | |  | | | |
| 審核日期 | |  | | |

**※個資宣告及聲明：(請務必詳閱)**

一、為保護貴子弟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第19條及第20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貴子弟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專業團隊評估貴子弟的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保存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及教育部鑑輔會以適切之方式，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貴子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姓名、連絡電話及手機、戶籍及居住地址、就讀學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持有醫院之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

二、同意書部分為學生本人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確認想法後之意向表達，請依照實際意願確實填寫，並須由學生本人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確認其意願，未簽名者恕不受理。請依下列條件填寫：

(一)未滿18歲之學生須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簽名確認其意願。

(二)年滿18歲之學生若為無完全行為能力或經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者，須由監護人親自簽名確認其意願。

(三)年滿18歲之學生若非無完全行為能力或經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者，得由學生本人親自簽名確認其意願。